

关于印发水上交通情况调查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

海计建〔2008〕634号

各直属海事局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公布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正式生效的交通统计调查项目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发〔2008〕442号）要求，现将《水上交通情况调查统计报表制度》（见附件1）印发给你们，电子版可在部海事局网站下载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的长江海事局、江苏海事局、上海海事局、广东海事局、广西海事局观测位置、名称及所需填写报表说明见附件2。

二、涉及船舶货物调查的报表为交统水调6表，有关填写说明见附件3。

三、使用船舶动态系统录入船舶签证、查验数据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协助做好水上交通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海船舶〔2006〕276号）及《水上交通情况调查相关签证、查验数据填写说明》（见附件4）进行填写录入，做到数据及时、规范、准确。鉴于目前直属系统船舶动态系统的推广应用情况，上海、江苏海

交通运输部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事局按 2.0 版报送，其他单位仍按 1.51 版报送。有关附件可在部海事局内网下载。

四、各单位要认真执行《水上交通情况调查统计报表制度》有关要求，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与部海事局（船舶处：宋明 010-65292862，计划处：黄窈蕙 010-65293062）及交通部科学研究院（交通信息中心，010-58278328）联系。

附件： 1. 水上交通情况调查统计报表制度

2. 水上交通情况调查统计船舶流量数据采集位置、报表及软件更新说明

3. 水上交通情况调查统计货物流量数据采集说明

4. 水上交通情况调查相关签证、查验数据填写说明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